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JG-2026-0035

合同名称：生物多样性观测及评估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丙方（服务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丁方（服务方）：中央民族大学

戊方（服务方）：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物多样性观测及评估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物多样性观测及评估项目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年度生物多样性观测、年度生物多样性评估、年度北京市生物遗传资源传统知识调查评估。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合同有效期      /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_\_\_\_\_,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柒佰伍拾伍万捌仟元（小写  
¥7558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_\_\_\_的方式  
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  
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_\_\_/\_\_\_方、\_\_\_/\_\_\_方、\_\_\_/\_\_\_方分  
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_\_\_/\_\_\_%、\_\_\_/\_\_\_%、\_\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_\_\_/\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_\_\_/\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_\_\_/\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_\_\_/\_\_\_方、\_\_\_/\_\_\_方、\_\_\_/\_\_\_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  
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的形式向

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8.70%，即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玖仟元（小写¥2169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行号：313100000048

联系人和电话：陈龙，010-68351289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4.41%，即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元（小写¥1845000元）。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丙方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银行行号：301100000058

联系人和电话：肖能文，010-84910297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丁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93%，即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元（小写¥675000元）。丁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丁方名称：中央民族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白石桥支行

银行账号：11050501040000081

银行行号：103100005055

联系人和电话：张晴，15810698581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戊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7.96%，即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元（小写¥2113200元）。戊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戊方名称：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玉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0268609200007850

银行行号：102100026864

联系人和电话：武阅，18513306323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19%，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元（小写¥241000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71%，即人民币贰拾万伍仟元（小写¥205000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工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99%，即人民币柒万伍仟元（小写¥75000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戊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11%，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捌佰元（小写¥234800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

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6年11月30日前，乙、丙、丁、戊方完成项目中期工作，提交项目中期报告，电子版本 1份。

5.2 2027年4月30日前，乙、丙、丁、戊方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最终成果，电子版本 1份。

5.3     /    年    /    月    /    日前，    /    方完成    /    工作，提交    /    ，    /    版本    /    份。

5.4     /    年    /    月    /    日前，    /    方完成    /    工作，提交    /    ，    /    版本    /    份。

##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后5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15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1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丙方执6份，丁方执3份，戊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10-55522419

日期：2026年5月25日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陈龙

电话：010-68351289

日期：2026年5月25日

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肖能文

电话：010-84910297

日期：2026年5月25日

丁方：中央民族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张晴

电话：15810698581



日期：2026年5月25日

戊方：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武阅

电话：18513306323

日期：2026年5月25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合同特殊条款

## 一、提交成果包括

- (1) 北京市生物多样性观测及评估报告（2026 年度）
- (2) 北京市生物多样性观测数据集（2026 年度）
- (3) 16 个区生物多样性观测及评估报告（2026 年度）
- (4) 北京市生物遗传资源传统知识调查评估报告（2026 年度）
- (5) 北京市生物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库（2026 年度）

成果文件具体要求如下：报告类成果需同时提交简本

\*以上成果均应提供电子版文件；观测数据集包含文字、图片、视频、声音等多种形式。

## 二、工作内容

### 1、年度生物多样性年度观测

参考生物多样性观测相关规范，在北京市 16 个区面向陆域和水域，结合各行政区不同功能定位及其生态系统类型，针对性开展植被、野生地被植物、哺乳动物、蝴蝶、地表甲虫、鸟类、两栖动物类、鱼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蜻蜓等部分指示性生物类群的观测工作。

### 2、年度生物多样性年度评估

以北京市生物多样性观测数据为基础，确定评估方法和指标，对北京市及各区生物多样性变化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北京市生物多样性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提出生物多

样性保护的综合建议。

### 3、年度北京市生物遗传资源传统知识调查评估

结合北京市生物遗传资源状况，在海淀区、通州区和密云区等三个行政区，综合运用多学科理论方法，开展生物遗传资源传统知识调查、整理和编目工作，建立生物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库。

### 三、任务分工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为牵头方，负责项目的协调组织和开展；负责植被、蝴蝶、地表甲虫、蜻蜓、野生地被植物的观测和评估工作。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鸟类、两栖动物类、鱼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的观测和评估工作。中央民族大学负责生物遗传资源传统知识调查评估工作。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哺乳动物的观测工作；协助其他类群野外观测辅助性工作；并负责观测数据的整理汇总工作。

### 四、履约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服务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承诺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央民族大学、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生物多样性观测及评估项目（招标编号：2641STC61115）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生物多样性观测及评估项目

中标金额：7,558,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5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央民族大学及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就“生物多样性观测及评估项目（项目名称）”01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11010810072805）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牵头，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央民族大学、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项目的协调组织和开展；负责植被、蝴蝶、地表甲虫、蜻蜓、野生地被植物的观测和评估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鸟类、两栖动物类、鱼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的观测和评估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中央民族大学负责生物遗传资源传统知识调查评估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哺乳动物的观测工作；协助其他类群野外观测辅助性工作；并负责观测数据的整理汇总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九、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7558000 元，由各成员按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2410000

元：

(2)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2050000 元;

(3) 中央民族大学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750000 元。

(4) 北京山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2348000 元。

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其他约定(如有): 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

本协议终止。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市生态环境  
保护科学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国环境科学  
研究院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央民族大学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山脊线生态  
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2026年4月13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各成员须响应有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00691017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拟分包单位）：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甲方承诺，一旦在生物多样性观测及评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2641STC61115/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协助开展植物群落样方调查，并收集环境信息。

2. 分包金额：500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6.6%。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



乙方（盖章）：中国科学院植物



日期：2026年4月23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